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惠博

記錄：林淑賢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 4 月份行政會議，同一時間，另一場地，本校正接受行政院研考會訪視小組蒞校實地訪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因必須參加教學卓越中心簡報，行政會議時間稍有延遲，甚表歉意。

教學卓越計畫仍是本學期校務推動的重要議題之一，今年度在執行上有些新面向：如服務學習、語文、資訊、美學及師資培育等，請相關系所全力配合。另外，教學卓越有關經費方面，設備費的部分，目前尚待教育部審核通過，請同仁們確實掌握訊息。

至於 5 月 26、27 日辦理的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相關準備工作，仍請大家持續進行，這是幾年來從全校的整體表現接受外部評鑑，盼行政部門、相關系所院及中心通力合作，一起迎接評鑑，充分展現本校在校務發展上的具體成效。

10 月 22 日(六)舉辦本校慶祝 4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當天也是校友返回母校的日子，除了規劃相關慶祝活動外，亦應注入本校多年來在卓越教學及學術研究的成果，感謝大家的支持與不吝指教。

伍、臨時討論事項

臨時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7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52042 號函(如附件一)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 二、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 100 學年度基本調幅為 0.81%，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本校符合審議基準表之情形(如附件

二)。

三、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修正發布，發布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附件三)，包含非依教育合作協議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依該辦法第 20 條規定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經參考教育部公佈之 99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如附件四)，審酌學校之學院分布及地域性，擬訂本校外籍學生學雜費收費參照方案(如附件五)。

擬辦：依討論結果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部作業。

附件：

- 一、教育部 100 年 4 月 7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52042 號函影本。
- 二、本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99 學年度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
- 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發布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摘要)。
- 四、99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 五、本校外籍學生學雜費收費參照方案。

決議：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部、碩士及博士班：不調整。
 - (二) 外籍學生：大學部採丙案，碩士及博士班採私立大學平均值。
- 二、通過，依程序辦理報部作業。

陸、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